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73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 2019 年度 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并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财务数据，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20]京会兴鉴字第 01000003 号），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7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文龙、张晨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